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的通知,根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425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 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

东方证券已于近日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业务 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 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 2024年9月2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 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 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 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